

#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 工作简报

2026年第2期（总第73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6年2月6日

## 省“四普”办对新晋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芷江县进行老城文物专项调查

1月29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将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根据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的通知》要求，我省“四普”办紧扣老城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工作重点，迅速启动芷江县老城文物调查工作。此次调查由省文物局副局长、省“四普”办副主任陈学斌带队。

在前期文物资源普查成果的基础上，省“四普”办组织省级专家组于2月4日到达芷江县开展老城文物专项调查，系统梳理与查遗补漏老城文物资源，为其后续进行科学保护和合理

利用提供依据。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芷江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好，地域特色鲜明，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目前，全县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此次调查围绕芷江古城墙围合的城区以及城门外的关厢地带，重点聚焦黄甲街和伞巷两条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周边片区，全面排查古城范围内的历史遗存和潜在文物线索。

经过拉网式实地调查，省级调查队结合芷江实际情况，初步梳理出数十条线索，纳入老城文物专项调查新发现文物建议清单。这些线索重点包含古建筑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两大类别，涵盖城垣城楼、宅第民居、店铺作坊、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以及名人故、旧居和工业建筑、文化教育建筑等多种类型。这些新增线索将作为芷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的重要补充，为后续核查认定和分级分类保护奠定扎实基础。

此次调查不仅是对芷江老城文物资源的一次全面认识，更是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精细化管理、系统化保护的重要环节，标志着我省老城文物专项调查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

---

**报送:**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2月6日印发

---